

立法會保安局事務委員會
2011年10月17日會議

保安局局長發言要點

主席：

行政長官上星期發表了施政報告。就報告內有關保安事務的政策範疇，以及施政綱領的措施，我們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了簡介文件。今天我希望向委員介紹施政綱領中幾個有關保安事務措施的重點。

核電安全

2. 今年3月，日本福島因為地震和海嘯導致嚴重的核事故，引起全球對核安全的關注。為回應市民對鄰近核電站安全的關注，及確保我們的應急計劃與時並進，政府正全面覆檢《大亞灣應變計劃》。

3. 我們在覆檢時，不但會汲取福島核事故的教訓，更會借鏡國際社會的最新規範和標準，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因應福島核事故所作的安全標準檢討，以及海外先進國家就核事故應變的實踐經驗。政府部門的專家會分別到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及日本等地訪問，與當地規管機構、核應急部門和核電廠營運者交流，藉此了解現時國際社會對於核事故應急準備的最新發展。

4. 完成覆檢後，我們計劃於明年初舉行大型跨部門演練，測試各部門的應變能力，確保他們能有效地互相協調，全面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。同時，我們會通過不同渠道，包括安排市民適度參與演練中相關環節、推出電視宣傳短片、出版小冊子及宣傳單張、推出主題網站等，加強公眾對輻射安全和核事故緊急應變的認知。

抗毒工作

5. 2011 首半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及青少年吸毒人數數字，比 2010 年同期分別有百分之 9.1 及百分之 28.3 的下降。雖然如此，我們的禁毒工作，絕不會因此而鬆懈。吸食毒品屬於刑事罪行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，強制涉嫌吸食毒品人士接受毒品測檢。現時青少年主要吸食的是危害精神毒品，吸食這些毒品的方式及它們對身體的損害，可說十分隱蔽。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，以便及早介入，政府正研究，按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」的建議，是否應引入新法例，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，賦權執法人員，可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，接受測檢。我們正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，在籌劃具體方案後再諮詢公眾。

6. 我們亦正鼓勵大埔區以外的學校，夥拍非政府機構，透過禁毒基金，推行包括自願測檢元素的「健康校園計劃」。直至目前，已有超過 40 間學校，表示將在 2011 至 12 學年參與並開展此項計劃。

7. 在執法方面，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打擊毒品源頭，斷絕毒品供應。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首 6 個月，香港警方及海關共檢獲市值約為 12 億 7 千 787 萬港元的毒品。執法部門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會在適當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跨境及國際販毒活動。

優化口岸通關服務

8. 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，提高口岸處理能力，便利旅客出入境。措施包括於明年初起，在各主要陸路口岸，包括羅湖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，讓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經登記後使用「e-道」，縮短過關時間。落馬洲和文錦渡兩個管制站的改善工程亦已展開，工程完成後，有關管制站的「e-道」數目將倍增，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通關服務。在未來數年，新的跨境口岸設施將陸續落成啟用，進一步促進跨境人流及物流的交往，包括郵輪碼頭、廣深港高速鐵路及「港珠澳大橋」等。

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

9. 我們已於今年第二季，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具體運作，與教育工作者、辦學團體、社會福利界，及專責保護兒童的組織接觸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並已發信予相關的團體及業界，向他們介紹查核機制的運作。我們亦已於今年五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。

10. 現在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包括正測試有關電腦及自動電話查核系統的操作。我們將在年底前，正式推出機制供機構及企業的僱主使用，並會在推行前作廣泛宣傳。

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

11. 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，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、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、以及其他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^註的規定。《條例》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。

12. 在 2008 年，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完成有關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評核報告。雖然報告確認香港有關制度的優點，但亦提出了一系列重點建議，希望香港可在明年年中的覆核前，完成改善措施。為落實特別組織評核報告的建議，我們計劃修訂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，並將於 11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，及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。

改善懲教院所設施

13. 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去年投入服務後，女性監獄的擠迫情況已有顯著改善，該類別設施的整體收容率已下降至 80% 左右。在未來一年，我們會展開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計劃，增加收容額以紓緩個別院所的擠迫情況。我們會繼

^註 有關國際公約為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》、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》以及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》。

續按實際需要，考慮重建改善工程的建議，以解決懲教院所設施陳舊的問題。

酷刑聲請審核機制

14.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在 2009 年底啓動，至今運作順暢。入境處根據新機制，已處理 1 700 宗聲請個案，並就其中約 800 宗作出決定。我們於本年七月，向立法會提交《2011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為審核機制制訂法律基礎。我們將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，並且期望議員支持法例，使聲請個案的法律基礎，盡快獲得確定。

15. 我的簡介到此為止。我們很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解答各位的提問。謝謝主席。

保安局

2011 年 10 月